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凭证

致：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鉴于监理人（投保人，下同）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以你方（被保险人，下同）为发包方的南二环西延（西二环—永和路）工程监理-4标段项目投标并中标，中标价款为人民币8920000.00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贰万元整），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我公司已接受监理人的请求，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》保险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》保单号码为：1335122282023000365

二、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为（最高限额）：人民币：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（¥：178400.00元）。

三、本保险的保险期限：

自2023年07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，共计30个月。

四、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。在本保险期限内，监理人未履行与你方签订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》中约定的监理义务，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，我司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7个工作日内先行预付赔款。

五、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，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

六、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条款（2019版）》、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（2020版）条款》。

七、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。

保险人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E座28楼

邮政编码：230041

电话：15695518572

传真：0551-62522056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